

(上接B46版)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6-005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201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导致公司对相关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有表决权的情况和关联交易回避情况

公司2016年3月10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徐祥、李迎春、关江平、潘景利、李劲松、施长君等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201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按照市场价格协议商议确定的，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董事会上述议案履行表决权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独立意见，认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周瑛、钱晓仁、于世伟。

(二)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和执行情况

1.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1.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接受劳务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数		实际数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水	650	618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电	9,000	9,17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汽	6,500	6,280
		采购商品	材料	500	369
		接受劳务	维修、人工费	200	123
		接受劳务	仓库租赁费	36.52	26.26
		接受劳务	土地使用费	23.36	23.36
		接受劳务	铁路专用线使用费	70	17
		接受劳务	取暖费	1,206	1,206

2.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提供劳务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数		实际数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水	300	100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电	6,500	100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汽	6,000	100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材料	500	100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维修、人工费	200	100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仓库租赁费	20	100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土地使用费	24	100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铁路专用线使用费	50	100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取暖费	1,240	100

注1、水电费减少的原因是：公司收购集团公司供水、供热及土地等资产后，集团公司将不再将其发生供水及土地租赁的关联交易，同时供电方式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尚原集团公司供电，变更为部分由集

团公司子公司供电，部分由电业局直供的方式，降低了与集团公司的供电交易金额。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包括与电业局交易的金额。

2.仓库租赁费减少的原因是：公司近年来通过新建成品仓库、进口原材料由物流公司代存并送分厂、包装车间由厂家直送分厂、零材料部分实行零库存管理等多种方式，公司减少了厂房需求量，2015年公司与集团公司重新签订了仓库租赁协议，租赁面积1.2万平方米，年租金20万元人民币。

2.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提供劳务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数		重要性说明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材料	销售材料及劳务	200	100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材料	水	200	100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材料	电	200	100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材料	汽	15	100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材料	燃料	215	1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交易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13,500,000元

住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徐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纸张、印刷用纸、书写纸、纸浆及相关产品。

大宇制纸有限公司为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大宇制纸有限公司为关联法人。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并根据市场化原则及市场行情，部分商品按协议执行。

四、交易对手的交易对手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16-003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导致公司对相关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有表决权的情况和关联交易回避情况

公司2016年3月10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徐祥、李迎春、关江平、潘景利、李劲松、施长君等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201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按照市场价格协议商议确定的，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董事会上述议案履行表决权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独立意见，认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周瑛、钱晓仁、于世伟。

(二)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和执行情况

1.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1.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接受劳务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数		实际数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水	300	100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电	6,500	100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汽	6,000	100
		采购商品	材料	500	100
		接受劳务	维修、人工费	200	100
		接受劳务	仓库租赁费	20	100
		接受劳务	土地使用费	24	100
		接受劳务	铁路专用线使用费	50	100
		接受劳务	取暖费	1,240	100

2.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提供劳务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数		实际数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水	300	100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电	6,500	100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汽	6,000	100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材料	500	100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维修、人工费	200	100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仓库租赁费	20	100